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私有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私有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铧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金投资"）拟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服务"，股票代码：00982）进行私有化，现将私有化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如下：

根据《百慕大1981年公司法》（经修订）及《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等规定，华发物业服务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法院会议（即华发物业服务根据百慕大最高法院指令召开的股东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铧金投资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华发物业服务的相关议案已获华发物业服务法院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华发物业服务于2024年8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铧金投资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华发物业服务仍须待其他所有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方可作实，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5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LTD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四局、中建市政西北院	福建泉州南安市仑苍镇阀门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项目（EPC）	28.2
2	中建二局	广东广州文冲街文冲（渡头、文元、江北片）旧村全面改造项目R-R-3地块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26.2
3	中建八局	浙江台州天台石梁山居总承包项目	25.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八局	安徽芜湖长江天门山段凤鸣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绿色转型发展项目	64.8
2	中建三局	江苏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古运河-七里河）	40.4
3	中建基础、中建五局、中建七局	云南昭通昭阳区小龙洞应急响应中心、取水码头应急救灾设施项目等8个项目工程总承包	39.3
4	中建三局	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光伏工程7标段120万千瓦项目	26.0
5	中建八局	上海多达通超级充电站（上海）项目（EPC）	24.9
6	中建四局	新疆库尔勒巴州上库高新区100万千瓦光伏配套建设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储能项目二标段（EPC）	20.8
项目金额合计			295.7
项目金额合计/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8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30日晚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同日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发布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晚上19:00-20:30

2.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出席人员：董事会主席郁亮，总裁祝九胜，联席总裁、开发经营本部首席合伙人张海，联席总裁、物业事业集团首席合伙人朱保全，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韩慧华，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刘肖，董事会秘书朱旭

4.会议语言：中文（英文同声传译）

5.接入方式：

（1）公司官方网页"投资者关系"栏目

中文界面：https://www.vanke.com/investor/data?typeid=62&newsid=8110

英文界面：https://www.vanke.com/en/investor/data?typeid=62&newsid=8111

（2）微信APP中以简体中文搜索小程序"易选房"，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接入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就2024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将所关注问题通过链接：https://www.wjx.cn/vm/ezYQzNA.aspx#反馈给公司，公司将于2024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

联系人：万科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

电话：0755-25606666

邮箱：IR@vanke.com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的通知，获悉双环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57,000,000.00	48.90%	12.28%	2022年10月13日	2024年8月2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6日，双环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6,563,210	25.11%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双环集团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网络会议地址：小鱼易连（会议号9081740519，密码000883，具体路径详见附件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4.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日前通过公司邮箱（hbnyzq@hb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涂山峰先生，独立董事代表，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王军涛先生，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请于2024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登录小鱼易连（会议号9081740519，密码000883）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俞麟　027-86606100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一、电脑/平板/手机下载"小鱼易连"APP

二、下载完毕后，点击进入APP

三、页面显示后，输入会议号"9081740519"、密码"000883"，点击"加入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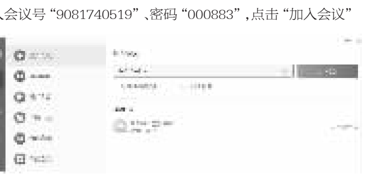

四、进入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34,496,000股	1.65%	0.63%	2023/9/27	2024/8/2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7%	232,656,000	198,160,000	9.50%	3.63%	0	–	0	–
牧原集团	848,762,153	15.53%	285,038,000	285,038,000	33.58%	5.22%	0	–	0	–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秦牧原	11,098,931	0.20%	0	0	–	–	0	–	0	–
合计	3,010,594,230	55.09%	517,694,000	483,198,000	16.05%	8.84%	0	–	0	–

注：1、牧原集团及其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848,762,153股股份。

2、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4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5,465,352,976股计算。

3、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首次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之全资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通信"）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4,2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海信通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8月28日首次交易在内，合计拟增持股数不低于13,054,000股（含），不高于26,108,000股（含）。

● 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即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信通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海信通信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257,200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海信通信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海信通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之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海信通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海信集团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92,505,971股，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海信集团控股及海信通信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未对本公司进行增持，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海信通信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4,2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首次增持后，海信通信持有本公司股份4,2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海信集团控股与一致行动人海信通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6,763,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1]。

同时，海信通信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告"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海信通信决定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含2024年8月28日首次交易在内，海信通信合计拟增持股数不低于13,054,000股（含），不高于26,108,000股（含）。

如增持期间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相关股份发行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时，增持计划数量上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确保本次增持计划合计不超过公司最新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或有关原因无法实施增持，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前述有关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来源于海信通信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及说明

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海信通信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海信通信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海信通信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1]本次增持后，海信集团控股及海信通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与分别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之和的尾差系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4—临07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经前期沟通，2024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新西兰商业委员会的通知，其目前对本次交易不做进一步审查。故公司不再就本次交易向新西兰商业委员会提交关于反垄断事项的正式申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推动备案、审查事宜尽快完成；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已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下称"《收购守则》"）第3.5条的要求，向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出3.5公告，并根据《收购守则》第8.2条的要求，披露了延长寄发要约文件的最后日期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公司的准则差异鉴证、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机关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实施。此外，根据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面临竞争要约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李顺山先生、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提名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1.2提名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1.3提名刘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罗东先生、周林先生、饶立新先生、王继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提名罗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提名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提名饶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提名王继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当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5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东、周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罗东回避表决，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他成员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3日（周五）下午14:30在公司研讨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邱小云女士、赵彬先生（共2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提名邱小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提名赵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李顺山先生、龚友良先生、刘敏先生（共3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东先生、周林先生、饶立新先生、王继生先生（共4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饶立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顺山，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11月，历任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设计研究院施工企业设计室副主任、代主任、混凝土施工技术室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瑞典斯维达拉工业集团（Svedala Industries AB）上海代表处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瑞典山特维克集团破碎筛分公司（Sandvik AB）中国区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副总裁；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74,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通过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2%股份。除此之外，李顺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李顺山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顺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龚友良，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南昌矿山机械厂技术科副科长、生产科总调度、厂长；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龚友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8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除此之外，龚友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龚友良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龚友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敏，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南昌矿山机械厂销售员、经营科科长；2003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鑫力耐磨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72,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通过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4%股份。除此之外，刘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刘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东，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3月至2001年9月，任瑞典斯维达拉工业集团（Svedala Industries AB）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1年9月至2004年1月，任戴纳派克（Dynapac）中国区总裁；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山特维克（Sandvik）矿山与工程机械事业部中国区总裁；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沃尔沃建筑设备（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中国区总裁；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澳大利亚威斯特有限公司（WesTrac Pty）（卡特彼勒授权代理商）中国首席执行官；2017年11月至今，任华北利星行机械（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罗东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罗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周林，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任四川美都衣饰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9月至1999年8月，任江西二十一世纪展裕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任深圳市宏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周林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周林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饶立新，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董事、党委委员；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董事；现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饶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饶立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饶立新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饶立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继生，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洛阳矿山机械设工程计研究院机械所设计师、工程师、副所长，洛阳矿山工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院长，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专员级总工程师，矿山重型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继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王继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王继生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继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邱小云女士、赵彬先生（共2人）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田添先生。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邱小云，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任十堰市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设计员；2004年6月至2004年8月，自由职业；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市铭亚戈马达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0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经理、研发中心综合部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邱小云女士通过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股份，除此之外，邱小云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邱小云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赵彬，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破磨产品部助理工程师、成套部部门经理、标准工厂部部门经理、国内市场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赵彬先生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5%股份，除此之外，赵彬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赵彬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田添，男，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红海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任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企业文化与培训部主管、人力资源中心副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人力资源行政中心经理。

田添先生通过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7%股份，除此之外，田添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田添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讨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罗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饶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继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邱小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提案1.00、2.00、4.00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00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案1.00、2.00、3.00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提案2.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对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表决。

提案4.00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5.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国石

联系电话：0791-83782902

传真：0791-83782902

电子邮箱：inf.office@nmsystems.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1360"，投票简称为"南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4名（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罗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饶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继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邱小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